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董事王振华、章晟曼、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和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Yan、陈文化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为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激励计划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处理上述事宜。

董事梁志诚、陈德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

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0月17日下午2:00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一日